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3-025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星期四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鑫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39 名，代表

公司股份 263,060,0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2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 名，代表公司股份 243,05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11%；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38 名，代表公司股份 20,009,5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1375%。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金鑫先生、孙晓乐先生、田明军先生、刘爱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 选举金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为 262,946,736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9%；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19,896,236 票；

1.02 选举孙晓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为 262,946,736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9%；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19,896,236 票；

1.03 选举田明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为 262,946,737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9%；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19,896,237 票；

1.04 选举刘爱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为 262,946,736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9%；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19,896,236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蔡萌先生、曲光杰先生、张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蔡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为 263,059,436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20,008,936 票；

2.02 选举曲光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为 263,059,437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20,008,937 票；

2.03 选举张玮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为 263,059,436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20,008,936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

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李海哲先生、纪秀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付海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李海哲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为 263,059,437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20,008,937 票；

3.02 选举纪秀丽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为 262,930,136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6%；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数为 19,879,636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63,060,035 股，同意 260,875,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694%，反对 2,184,9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83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824,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805%；反对 2,184,9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63,060,035 股，同意 263,059,6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009,1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